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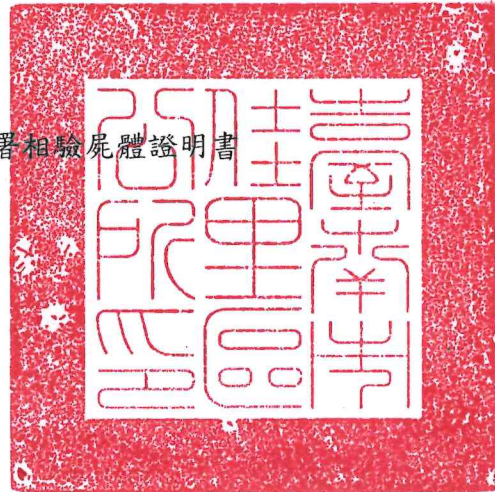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150017092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公告函及臺灣臺南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主旨：設籍本區區民陳桂美已於115年7月2日死亡，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葬埋事宜，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8月11日南市警刑司字第1150504223號公告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陳桂美（女性，民國41年9月15日出生，身分證字號：R200838510，戶籍地：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中和街27號之1），於115年7月2日死亡，目前大體暫厝臺南市立殯儀館，尚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屆時無人認領，將委託本市元陞禮儀社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區長林耿漢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刑司字第1150504223號

附件：相驗屍體證明書、年貌表、處理身分不明案件通報單、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及照片等資料各1份



主旨：公告招領有名（陳桂美）無主屍體壹具，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認領，逾期未認領者，依法處理。

依據：

一、臺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二、本局佳里分局115年8月4日南市警佳偵字第1150500194號。

公告事項：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佳里分局認領，承辦人：偵查佐吳哲維、聯絡電話：06-7225120。

局長林國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號
(刑事警察大隊)

承辦人：偵查佐程韋僑

電話：06-6326586、警用766-2750

傳真：06-6326248、警用766-2752

電子信箱：y7mkjtq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刑司字第1150504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有名(陳桂美)無主屍體公告、相驗屍體證明書、無名屍體年貌表、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及照片等資料各1份，請公告協尋認領，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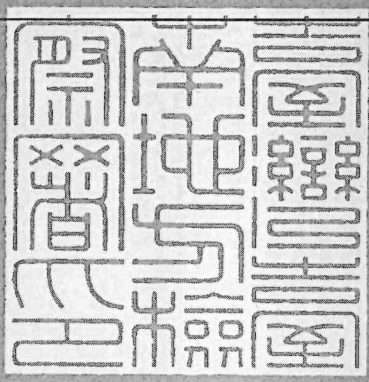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佳里分局115年8月4日南市警佳偵字第115050019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名(陳桂美)無主屍體，業經報請臺南地方檢察署徐檢察官書翰偕同周檢驗員欣燕相驗在案，迄今尚無人認領，目前大體暫厝臺南市立殯儀館。
- 三、本案e化案號：Z115089AC7418BY。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副本：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司法組)(均含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5 南相字第 985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陳桂美	性別	☐ 男	☒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00838510
				☐	護照號碼	
			☒ 女	☐	居留證統一編號	
				☐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中和街27號之1					
出生時間	民國肆拾壹年玖月壹拾伍日					
死亡時間	民國壹壹伍年柒月貳日捌時伍拾參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佳里奇美醫院 ☒ 醫院 ☐ 診所 ☐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 住居所 ☐ 其他					
死亡方式	☐ 自然死 ☐ 意外死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解剖鑑定中						
2. 先行原因：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乙（甲之原因）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依法醫所醫割字第 115-2076 號解剖鑑定 依臺南地檢署剖他字第 _____ 號解剖鑑定		
				檢察官 法醫師 檢驗員 醫師  		
中華民國壹壹年五月柒日						

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 附註：1. 本案業經檢驗完畢，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署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6-2959731
3.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兩張附卷備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4.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並連同正本至本署服務處申請（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5.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或線上申辦。
6.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依民法規定辦理繼承或拋棄繼承。
7.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1樓 電話：06-2971552